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代行期限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期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